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冻结股权数额	冻结期限
深圳萃华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6）辽0103民初3505号	萃华珠宝	15000万元人民币	15000万元人民币	2026-03-17至2029-03-16
深圳萃华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6）粤0309执保1640号之一	萃华珠宝	4008万元人民币	4008万元人民币	2026-03-11至2029-03-10
新华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6）辽0103民初3505号	萃华珠宝	4000万元人民币	4000万元人民币	2026-03-13至2029-03-12
新华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6）辽0102民初2854号	萃华珠宝	4000万元人民币	4000万元人民币	2026-02-09至2029-02-08
思特瑞锂业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6）辽0102民初2854号	萃华珠宝	6000万元人民币	6000万元人民币	2026-02-02至2029-02-01
思特瑞锂业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5）粤0303执保22932号	萃华珠宝	6000万元人民币	6000万元人民币	2025-12-19至2028-12-18
思特瑞锂业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6）辽0103民初3505号	萃华珠宝	990.1万元人民币	990.1万元人民币	2026-03-25至2029-03-24

二、与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 因萃华珠宝与深圳金玉德尚黄金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德尚”）买卖合同纠纷，应金玉德尚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思特瑞锂业51%股权，冻结股权数额6000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



2025-12-19 至 2028-12-18，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因公司与金融机构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应金融机构申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华峰 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思特瑞锂业 51%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冻结期限详见上表，关于涉诉事项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未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